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4 原 告 曾懷德

- 05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- 06
- 07 代表人 吳季娟
- 08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,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,本院裁定如
- 09 下:

01

- 10 主 文
- 11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2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3 理 由
- 一、按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14 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: 15 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、「簡易訴訟程序除 16 本章別有規定外,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「本法 17 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: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,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 19 訴訟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,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:一、 20 起訴,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,除本 21 章别有規定外,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,行政訴訟法 22 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 23 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原告 24 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者,若未繳納裁判費,經行政 25 法院限期命補正,逾期仍未補正,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。 26
 - 二、經查:

27

本件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,但未繳納裁判費,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288號裁定命 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,逾期不補正或補正 不完全,即駁回本件訴訟,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1日合

- 法送達原告,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(見本院卷第25頁)附 01 卷可稽,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,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02 2紙、本院答詢表3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1紙、收狀資料查 詢清單1紙(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9頁〈單數頁〉)在卷足 04 憑,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,自應予以駁回。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 06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 07 年 12 月 113 中 菙 民 國 12 H 08 法 官 陳鴻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0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 12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李芸宜